

觀光處

壹、前言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每到假日遊客如織，不僅中央政府全力推動觀光建設計畫，本縣也透過觀光景點的推廣、行銷，來帶動各方產業發展，在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經費補助之下，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辦理本縣大型活動、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及完成部分觀光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最佳休憩環境，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帶動今日本縣觀光繁盛景象，得以持續提昇觀光品質，進而發展產業契機。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7	96.3
人力面向	15	13	
經費面向	15	13.6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20%）	1.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協助仁愛公所等提案爭取自行車道建置計畫共獲得5件補助案，補助經費共計9,236萬元。 2. 達成率：100%
	2. 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6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南投縣埔里縣級風景區經交通部於2月初核定通過，本府於107年2月27日府觀企字第1070045363號函公告特定區範圍並已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辦理驗收結案。 2. 達成率：100%
	3. 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第一次政策公告未有廠商投標，經廠商再次訪視市場可能性後，於107年9月3日第二次政策公告，並於107年11月1日截止日前，接獲乙家申請人遞件申請，並於11月5日完成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後續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政策評估審查會議。 2. 達成率：100%
	4. 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溫泉區規劃案已完成計畫書審查，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6/27~7/26)，及於7/11日假國姓鄉公所辦理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2. 本府已於107年6月7日同意溫泉區管理計畫備查，107年6月27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7年7月24日辦理溫泉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審查作業。 3. 107年9月6日提送溫泉區管理計畫至交通部審查。 4. 交通部觀光局來函通知108.01.22辦理審查會 5. 達成率：100%
	5. 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	目標完成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2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用地規劃及變更委託技術服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畫案(含用地變更) (2%)	度		50%		案，已於6月13日決標，6月29日與廠商簽，8月1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0月22日完成用地評估審查作業。 2. 目前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草案研擬，並108.01.14~108.02.14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於108.01.21辦理座談會議。 達成率：100%
	6.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埔里鎮兩件設定地上權案，已於5月4日上網公告招商，至7月2日止，公告期間為60日，無人投標。 2. 107年8月9日至107年10月7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其中和平段案有乙家申請人遞件申請，已於08.1.8完成綜合評審，審查合格，將依契約規定於60日內簽約，另忠貞段案將就招商投資內容與國產署再研議。 3. 達成率：100%
	7.推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觀光遊憩設施 ROT 活化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獲促參司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費250萬，107年9月12日完成簽約，10月23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2. 目前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108年2月中辦理評估審查會議。 3.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17%）	1.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3%）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遊客人次 25,617,599 人 2. 達成率：256%
	2.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3%）	統計數據	外籍遊客人數統計	200 萬人次/年	2.7	1. 辦理情形說明：外國遊客人次計 1,790,174 人。 2. 達成率：89.5%
	3.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3%）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遊客人次 25,617,599 人 2. 達成率：256%
	4.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3%）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遊客人次 25,617,599 人 2. 達成率：256%
	5.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2%）	統計數據	走進南投及南投好好玩觀光導覽網站、app 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數統計	10 萬人次/次	2	1. 辦理情形說明：走進南投超過 5,885,034 人次瀏覽；樂旅南投粉絲團總追蹤人次達 50,165 人。 2. 達成率：5,935%
	6.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1000 萬人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遊客人次 25,617,599 人 2. 達成率：256%
	7.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1%）	統計數據	統計觀光摺頁文宣品配送數量。	1.5 萬份/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印製南投最好玩、南投溫泉季、南投花卉嘉年華及南投燈會活動摺頁。 2. 達成率：100%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	統計數據	1.全年度稽查次數。 2.輔導設立	1.100 家次/年 2.10 家/	8	1. 辦理情形說明：已辦理 467 家稽查次數；輔導設立家數為 74 家 2. 達成率：467%及 74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16%）	及稽查管理。（8%）		家數。	年		
	2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遊業從業人員知能。（4%）	統計數據	辦理或協辦出席各單位講習。	2 場次/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民宿講習 4 場與參訪 1 場，旅館講習 2 場，共計 7 場。 2. 達成率：350%
	3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4%）	統計數據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船舶檢查業務。	6 次/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配合日管處辦理 12 次船舶聯合稽查作業。 2. 達成率：200%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17%）	1.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12%）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 50%	1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已達成交通部觀光局階段里程碑達進度 50%請撥第 2 期款 2. 達成率：100%
	2. 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5%）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 5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小型工程已結案 18 件，其餘工程施工中，持續辦理。 2. 達成率：95%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員額 106 年為 28 人，107 年 25 人，(25-28)/28*100%=-10.7% 2. 達成率：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員額無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	1. 辦理情形說明：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分數為2分。 (2)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52%，分數為1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4%	5.6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1.124% 2. 達成率：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2.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執行率達 99.34%以上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外籍遊客人數統計	200 萬人次	1,790,17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因兩岸政策調整，影響陸客來台意願及觀光人次，爰整體外籍遊客人次未達目標值。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等其他國際觀光客市場、開拓具消費能力自由行遊客，提昇本縣觀光產業商機。 (二)規劃邀請本縣觀光產業業者共同組團赴大陸研商辦理觀光推廣會事宜，持續強化對陸客觀光行銷。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 (一)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 (二) 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
- (三) 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
- (四) 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
- (五) 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含用地變更)。
- (六) 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 (七) 推動辦理南投縣舊議政大樓觀光遊憩設施 ROT 活化案。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 (一)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 (二)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 (三)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 (四)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五)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 (六) 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 (七) 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

- (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 (二)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 (三)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 (一)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 (二) 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